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775901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7日

商 标

熏鹊堂

申 请 人 南阳扁鹊济世艾灸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徐寨5排66号

代理机构 广州金满堂财税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成药；人参；人用药；卫生消毒剂；艾灸疗法用艾条；药用灵芝；药酒；汗足药；
减肥药；医用艾草；艾卷